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
轉讓銷售貸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出售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銷售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235,000港元。

付款安排的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8,23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九十(90)天支付予賣方。該安排乃經考慮買方要求於完成後預留一段時間以完成其內部行政及融資安排後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本集團的原有預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裨益，連同買方要求於完成後預留時間完成其內部行政及融資安排，以及買方各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進一步認為，付款安排屬出售事項整體商業條款的一部分，有關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就所有重大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整體條款後，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為本公司在當前情況下進行出售事項所能取得的最佳條款。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淨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負債約為6,79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該出售事項時，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其自成立以來的淨負債狀況及持續虧損表現）、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以及買賣協議的整體條款。特別是，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錄得持續淨虧損；(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態；(iii)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表現；及(iv)該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契機，以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僑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